

副本

新建文山至蒙自铁路施工监理 WMJL-1 标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云铁发展建合2024-8号

合同编号: 滇南指计-文蒙-2024-1 号

合同编号: 工管监合字〔2024〕10-001 号

委托人: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人: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监理人: 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23日

目录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1. 一般约定	1
1.1 词语定义	1
1.2 语言文字	2
1.3 适用法律	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
1.5 合同协议书	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3
1.7 联络	4
1.8 转让	4
1.9 严禁贿赂	4
1.10 知识产权	4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4
1.12 委托人要求	4
2. 委托人义务	5
2.1 遵守法律	5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5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5
2.4 支付合同价款	5
2.5 提供监理资料	5
2.6 其他义务	5
3. 委托人管理	5
3.1 委托人代表	5
3.2 委托人的指示	6
3.3 决定或答复	6
4. 监理人义务	6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6
4.2 履约保证金	6
4.3 联合体	7
4.4 总监理工程师	7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7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8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8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8
5. 监理要求	8
5.1 监理范围	8
5.2 监理依据	8
5.3 监理内容	9
5.4 监理文件要求	10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10
6.1 开始监理	10
6.2 监理周期延误	10
6.3 完成监理	10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11

7.1 监理责任主体	11
7.2 监理责任保险	11
8. 合同变更	11
8.1 变更情形	11
8.2 合理化建议	12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
9.1 合同价格	12
9.2 预付款	12
9.3 中期支付	12
9.4 费用结算	12
10. 不可抗力	13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
11. 违约	13
11.1 监理人违约	13
11.2 委托人违约	14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4
12. 争议的解决	1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5
1. 一般规定	15
1.1 词语定义	15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
1.13 联合体各方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6
2. 委托人义务	16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16
2.6 其他义务	16
3. 委托人管理	16
4. 监理人义务	17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17
4.2 履约保证金补充	19
4.4 总监理工程师	19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19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20
4.9 质量控制	20
4.10 安全生产监理管理	21
4.11 投资控制	22
4.12 其他工作	22
4.13 信息	22
4.14 相关报告要求	23
5. 监理要求	23
5.1 监理范围	23
5.2 监理依据	23
5.4 监理文件要求	24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24
6.1 开始监理	24
6.2 监理周期延误	24

8. 合同管理	25
8.1 变更情形	25
8.2 合理化建议	26
8.3 税费调整规定	26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26
9.1 合同价格	26
9.2 预付款	27
9.3 中期支付	27
9.4 费用结算	27
11. 违约	28
11.1 监理人违约	28
11.2 委托人违约	28
12. 争议的解决	2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9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30
附件 2: 履约担保格式	33
附件 3: 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34
附件 4: 监理人办公、食宿承诺书	38
附件 5: 监理人拟上场人员承诺书	39
附件 6: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40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

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分站长）、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负责人、试验工程师、测量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

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

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2.2项补充：

委托人名称：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昆明市西二环高新区科业路新宏巷39号；

联系人：付海志；

电话：0871-66136579；

电子邮箱：dianxgs@126.com。

1.1.2.3 项补充：

监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南站新村42栋；

联系人：李家发；

电子邮箱：sckfbztb@163.com；

电话号码：18213933725。

1.1.2.5项补充：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建华；

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13578491000。

补充1.1.2.7

代建人名称：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单位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22号卓汇中心三楼；

联系人：沙跃宏；

电子邮箱：dngsym@163.com；

电话号码：0877-6111105。

“代建人”指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受委托人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行使项目建设管理职责，承担《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的代建人的权利义务。

补充 1.1.7 增值税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补充：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设计图纸、承包人投标资料、承包合同、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文件，具体为：（1）项目可研、初设、施工图审查、环水保、用地等批复文件复印件；（2）监理范围内经审核后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不含通用图）；（3）承包人投标资料电子版；（4）委托人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副本、施工总价承包合同副本、第三方检测合同副本、甲供物资采购供应合同副本；（4）审查后的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5）委托人编制的有关建设管理文件。提供的时间具体为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份数分别为：设计图纸 2 套，其他资料 1 套。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13 联合体各方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应被认为在履行合同上对委托人负有共同的和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应向委托人提交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或其委托人代表联系，并接受指示。联合体牵头人应指定总监理工程师并通知委托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 联合体应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监理工作，联合体各方不得按组成单位分标实施监理。

(4)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不得改变其内部组成或法律地位。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施工期间，委托人不提供监理人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6 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3. 委托人管理

3.1.4 款增加

委托人代表为：张德芳；委托人代表电话为：13408920363。

3.3.2 款补充

书面答复监理人的时间为：21日。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3 款补充：

对委托人发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1.4 款补充

(1)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要求，实施监理。

(2)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和标准化管理要求组建满足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建立以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负其责的工程监理体系，配足测量、试验人员及检测仪器、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及办公、生活设施，并设立现场试验室，确保工作、生活独立。

监理人应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现场监理机构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实现监理人员配置标准化、现场监理标准化和过程控制标准化，提高监理工作质量，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

(3) 监理人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事先征得委托人的重大问题：①调整工程监理工作计划和对被监理标段或标段内重难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②向与本项目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发出的指令，将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③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优化建议，可能增加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④发布标段停工令、复工令；⑤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等主要监理人员的短期离岗或休假；⑥发现施工单位的人员工作不力，或消极怠工，或不能胜任工作，或施工单位行为伤害建设项目声誉，或造成损失等情况，要求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⑦监理人拟向媒体发布与本项目建设、运营有关的新闻或评论；⑧其他需征得委托人同意的重大事项。

(4)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5)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的争议由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监理人应当提供事实材料。

(6) 在合同服务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技术规范、报告及记录监理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服务有关文件归档。

(7)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组织的信用评价、激励约束考核等工作。

(8) 监理人所监理建设项目如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监理人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需接受按国铁集团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理。

(9) 监理人不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上场人员，或上场后随意更换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委托人将按照 11.1 款进行违约处理。

(10) 监理规划应按照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的要求，针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确定具体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监理规划的内容应符合监理规范的有关要求。监理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例会 7 日前将监理规划报委托人。

(11) 监理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①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昆明局集团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并监督工程承包人严格遵守。

②严格执行国铁集团现行铁路竣工文件编制移交管理办法和铁路竣工财务决算相关规定，督促被监理单位按时完成竣工文件、竣工项目资产初验记录表等的编制与修改，及时组织审查，确保按时移交。

③应遵循委托人关于信息化管理有关要求，配置信息化设备、使用信息化系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监理人员需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到场履约，委托人将在监理人员进场后组织上岗考试，考核为 C 级的不得上岗，B 级试用 3 个月后委托人不同意留用的需立即更换，新进场监理人员资格需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承诺；监理人员履约考核执行委托人的相关规定。

⑤在监理现场检查信息系统中，设置监理人员考勤及定位功能，确保监理人员考勤真实准确。

⑥监理人每月定期抽查监理范围内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每月上报监理月报时向委托方反馈相关信息。

⑦监理人应按照合同价格向监理人员足额发放工资及附加费用，并接受委托人对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

⑧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新闻纪律，执行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新线建设新闻舆论工作相

关规定(委托人已将相关规定和要求告知监理人),配合委托人开展新闻舆论工作;监理人新线建设新闻舆论工作情况纳入铁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因监理人违反规定并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或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9)按照委托人要求做好以工代赈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的发放等监理工作内容。

(10)严格执行国铁集团、昆明局集团公司及发包人验工计价管理规定,据实填报监理费验工计价,并按规定对施工单位填报验工计价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11)国家、行业、国铁集团及发包人相关文件规定应由监理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补充

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币种: 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担保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10%;

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要求: 。

监理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委托人初步验收前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通过初步验收后 28 日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监理人。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5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下列工作委托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人员:

(1) 组织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调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3) 组织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关键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总进度计划。

(4) 签发工程暂停/复工令、签署验工计价表、工程付款凭证、工程竣工报验单,审核签署竣工结算凭证。

(5) 对索赔、工程延期提出处理意见。

(6) 签发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7) 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8)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负责人、监理组长(分站长)、专

业监理工程师、试验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监理员、资料员等。

4.5.5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一个评价期内个人扣分记分累计达到 12 分，建设单位予以清退，同时一年之内不得在国铁集团管理的铁路建设项目从事建设活动；一年之后方可参加铁路监理业务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才能上岗。一个评价期内个人扣分累计未达到 12 分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评价期。

4.5.6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的监理从业人员，自公布之日起停止工作，并立即清退出场。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本条增加：

4.6.1 监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监理人应及时更换：

- (1) 严重过失行为；
-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①擅离职守或与被监理单位串通一气，对工程施工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

②故意刁难被监理单位或收受其礼品、礼金，经核查属实的。

③发生与监理人员职责有关的工程质量等级事故的。

④经查实所审核的变更设计不属实或存在较大错误的或与被监理单位串通导致计量不实、计价不准或不进行现场收方就签署计量、计价文件的。

⑤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检查不到位、或旁站不到场的、现场已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⑥执行和掌握技术标准、规范、设计图纸、施工承发包合同不严格，且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⑦伪造原始资料、监理凭证或未经检查盲目签字的。

⑧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的监理人员。

4.6.2 监理人员配备违约时，视严重程度给予信用评价扣分考核，并按委托人招标要求及监理人投标承诺的人员配备，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将人员配备违约部分的费用予以扣除。

4.9 质量控制

4.9.1 审查承包人有关质量文件，主要核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措施、关键工艺方案等，按规定对分包单位资质，承包人进场机械数量及性能、投标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资格等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要求，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9.2 参加工程设计现场技术交底、现场交桩和现场交接。

4.9.3 对承包人的施工放样进行审核或复测，对重点或控制性工程进行独立平行测量。

4.9.4 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阅、核对施工图纸，组织承包人对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进行现场核对（主要核对地形、位置、几何尺寸、工程数量等），对发现的勘察设计问题，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和建设单位；按规定对单位工程（单体工程）开工条件进行检查，严格遵循未进行现场核对的工点不准予开工的要求。

4.9.5 核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对试验室资质、试验范围、试验人员资格证书、试验设备和试验条件等内容进行核查确认。

4.9.6 按照物资采购合同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参与对进场的承包人用于工程的各种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按要求进行见证或平行检验。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资不得批准承包人投入使用。

4.9.7 严格按规范要求对每道工序、各个部位进行规定的质量抽检和现场检查，对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做好隐蔽工程质量检查及影像留存工作，并对相应质量记录进行签认。对承包人的检验、检测、试验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经签认合格的工序不得转入下道工序施工。

4.9.8 按验收标准规定组织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的工程方可签认。

4.9.9 参与施工技术方案研究和设计变更管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审查《变更设计提议单》，参与方案研究、现场核对和责任分析，并按照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监督承包单位实施。

4.9.10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参与缺陷原因调查分析，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签认。

4.9.11 对沉降变形观测、平行观测进行监理检查，对精密测量资料进行确认检查。

4.9.12 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自检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确认达到验收要求。静态验收完成后，出具监理工作报告，对单位工程及总体质量作出评价。按规定参加竣工验收，对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整改。

4.9.13 按规定参加质量回访工作，配合解决运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

4.9.14 其他工作：执行《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TB10402-2019）中的第4章“工程质量控制”相关要求。

4.1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10.1 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明确其职责。

4.10.2 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保障措施、危险源识别及预防措施、关键工序安全保

证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4.10.3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施工现场安全人员到岗、安全设施配置、施工人员行为及现场安全状况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发出整改指令，督促整改。

4.10.4 审查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4.10.5 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标识、标牌、持证上岗以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10.6 检查超前地质预报实施单位进场人员、设备情况是否满足需要，超前地质预报的实施、数据采集行为是否规范，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实际开挖的地质情况与预报结果进行对比，及时制定或修改施工方案、调整支护参数。

4.10.7 建立危险性较大分项、分部工程清单，通过风险计划管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后期评估等手段加强所监理项目安全风险管理，包括复杂地质隧道、深水基础、深基坑、高陡边坡、技术复杂或特殊结构桥梁、地下工程、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大模板、大跨度支架和满堂支架、移动模架、爆破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工程线、营业线及邻近营业线施工等，对施工单位风险防范及控制进行检查和督促。

4.10.8 其他工作：执行《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TB10402-2019）中的第7章“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相关要求。

4.11 投资控制

4.11.1 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地方政府和被征地拆迁人确认征地拆迁数量、类别。

4.11.2 按照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合同工程量清单和质量验收结果，开展现场工程计量工作，做到客观、准确、及时，计量项目数量不漏、不超、不重。

4.11.3 审核承包人报送的验工计价表，对照质量验收结果准确核对工程数量，签认验工计价凭证。验工计价文件需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4.11.4 严格按变更设计规定办理变更设计工程量计价工作。

4.12 其他工作

承担委托人委托的建设项目环保、进度、文明施工等其他监理工作。具体：按国家、铁路、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4.13 信息

4.13.1 根据委托人统一部署，配置信息化管理设备，建立信息化管理网络。

4.13.2 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应以文字、数字为依据，并对各类报表的数据真实性负责。

4.14 相关报告要求

4.14.1 工程监理月报。监理人每月 3 日前将上个月的月报报送委托人。

4.14.2 紧急事件报告。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监理人应立即向委托人报告。

4.14.3 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14.4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款补充

本合同监理的工程范围为：里程：DK22+950～DK52+850，正线长度 29.9 公里。

标段主要工程内容：①文山站（含）至薄竹站（不含）范围内，按国铁科法〔2017〕30 号文发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TZJ1001-2017）第一至十一章（不含铺轨工程）所有工程项目；②马塘梁场及制架梁工程（制架梁范围 DK22+950～DK80+480）；③竣工验收按国铁集团（原铁路总公司）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内容。

5.1.3 款补充

本合同监理的阶段范围为：工程实施阶段、缺陷责任期。

5.1.4 款补充

本合同监理的工作范围为：负责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环水保、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现场协调等工作。

5.2 监理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铁集团有关规章、制度。
- (2) 国家和国铁集团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3) 国家和国铁集团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
- (4) 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
- (5) 建设项目的监理委托合同、勘察设计合同、施工承包合同、检测（试验）合同及材料供应合同。
- (6)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建设计划、变更设计等全部技术管理文件。
- (7) 委托人（指挥部）有关建设项目的文件、规定，参建各方参加的联席会议纪要、与监理有关的来往函件等。
- (8) 其他监理依据。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款补充：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为：监理大纲，监理组织机构文件、主要人员更换申请和批复文件(含监理试验室人员)，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批复，监理旁站方案，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年报，监理例会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回复单、监理工作联系单，工程停(复)工令，旁站监理记录，见证、平行检查文件，测量复核文件，工程延期报告及审批文件，索赔申请报告及审批文件，监理工作影像文件(安全质量控制、旁站、取样、平行检查、验收等)等工程建设需要的其他监理文件。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满足《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TB10402-2019)《铁路建设项目监理工作规程》(Q/CR9572-2020)《铁路建设项目资料管理规程》(TB10443-2010)等验收标准系列规范及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满足《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TB10402-2019)《铁路建设项目监理工作规程》(Q/CR9572-2020)《铁路建设项目资料管理规程》(TB10443-2010)等验收标准系列规范及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按照《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TB10402-2019)《铁路建设项目监理工作规程》(Q/CR9572-2020)《铁路建设项目资料管理规程》(TB10443-2010)《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铁总档史[2018]29号)以及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提交。

监理文件的提交份数：按照《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TB10402-2019)《铁路建设项目监理工作规程》(Q/CR9572-2020)《铁路建设项目资料管理规程》(TB10443-2010)《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铁总档史[2018]29号)以及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份数提交。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开始监理条件如下：合同生效之日起。

6.2 监理周期延误

6.2款补充

合同变更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国铁集团批复意见进行协商处理。

合同变更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国铁集团批复意见进行协商处理。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国铁集团批复

意见进行协商处理。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国铁集团批复意见进行协商处理。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国铁集团批复意见进行协商处理。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国铁集团批复意见进行协商处理。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因监理人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监理费按委托人核准结果进行调整。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国铁集团批复意见进行协商处理。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国铁集团批复意见进行协商处理。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国铁集团批复意见进行协商处理。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延长的，监理费不予调整，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情况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国铁集团批复意见进行协商处理。

8. 合同管理

8.1 变更情形

8.1.1 补充：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国铁集团批复意见进行协商处理。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国铁集团批复意见进行调整。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国铁集团批复意见进行协商处理。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国铁集团批复意见进行调整。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处理。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处理。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国铁集团批复意见进行协商处理。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变化时，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设计变更批复进行处理。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约定：执行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8.3 税费调整规定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相应税费双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执行。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款补充

委托人自行选择监理合同款计价方法:

(1) 按监理人员服务费和其他费两部分计。监理人员服务费，委托人对监理人出勤人数进行考核，按人月数和投标单价进行计费；其他费按月折算进行计取。监理验工计价费=当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当期其他费。

(2) 其他方式: ____ / ____。

9.1.2款补充

1.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量（或监理服务人月数）增加或减少的，委托人应按监理工程量（或监理服务人月数）增减内容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监理费。

2.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时间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3. 超出监理服务范围，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4.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

托人承担。

9.2 预付款

9.2.1款补充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委托人将合同额的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验工计价累计额度达到监理合同额的50%时，委托人在次季度开始按当期验工计价额的50%抵扣预付款，直至完成抵扣。

9.2.2款补充

关于预付款发票的约定：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补充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监理报酬计价申请，申请文件一式6份。

本条补充

9.3.2款补充：

关于中期支付发票的约定：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3.4项目开工后，按不高于批复监理验工计价的97%结算付款（含履约考核费用），付款时限为委托人签字后的28日内。

9.3.5 委托人预留监理费总额的 1%作为履约考核费用，根据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或扣减。

9.3.5.1 监理考核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合同总价中。

9.3.5.2 委托人应分考核期对监理企业实施考核。考核期费用为监理考核总费用除以监理项目信用评价次数，其中监理项目信用评价次数=初步设计批复的总工期（月）/6。

9.3.5.3 监理项目在评价期内发生重大不良行为或 3 起以上较大不良行为，按考核费用额度的 100%予以扣减监理人合同价款，其余情况可按委托人在实施细则中明确的考核条款考核。

9.4 费用结算

9.4.2款补充：

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前累计付款不超过监理合同额的97%；工程通过初步验收且初步验收监理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监理人在28日内按照全部监理费用的3%提供缺陷责任期保函，监理人缺陷责任期未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可以从保函中扣除相关费用。保函期限为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至首次质量回访发现的工程质量全部整治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次月，最多不超过2年。委托人收到保函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监理费用。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违约的处罚：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国家、行业、国铁集团及发包人相关文件规定。

11.2 委托人违约

违约的赔偿：执行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相关管理文件。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方式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按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人（全称）：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监理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建文山至蒙自铁路施工监理 WMJL-1 标。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文山州、红河州。

3. 工程规模：文蒙铁路自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文山站引出，向西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后，接入既有玉河铁路蒙自站，随后沿玉河铁路增建二线至弥蒙高铁红河站，线路全长 114.608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 101.953 公里，增建二线 12.655 公里。全线新建文山、马塘、薄竹、老寨、查尼皮等 5 座车站，利用玉河铁路蒙自、红河 2 座车站。

4. 工程投资总额：约 102.7 亿元。

5. 建设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6 月 27 日总工期：1643 日历天。

二、监理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 服务范围及内容：里程：DK22+950～DK52+850，正线长度 29.9 公里。标段主要工程内容：①文山站（含）至薄竹站（不含）范围内，按国铁科法〔2017〕30 号文发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TZJ1001-2017）第一至十一章（不含铺轨工程）所有工程项目；②马塘梁场及制架梁工程（制架梁范围 DK22+950～DK80+480）；③竣工验收按国铁集团（原铁路总公司）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内容。

2. 总监理工程师：刘建华。

3.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国铁集团现行有关标准（规程）及设计文件要求。

4.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实现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单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5. 监理报酬：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贰万零叁佰元整（¥186203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7566320.75 元，税率 6%，增值税为 1053979.25 元。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按国家税率调整相应税率，不调整不含税价。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委托人要求；
6. 监理报酬清单；
7. 监理大纲；
8. 招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协议书正本叁份，副本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委托人贰份、代建人陆份、监理人肆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监理人：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公章）
地址：昆明市西二环路高新区科业路新宏巷 39 号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南站新村 42 栋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徐明海（签章）
委托代理人：魏钟（签章） 委托代理人：魏钟（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昆明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昆明祥云支行
帐号：5300 1885 4360 5053 6763 帐号：53001875036051006762
邮政编码：650106 邮政编码：650011
电话：0871-66136579 电话：0871-66124560

代建人: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单位公章)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 22 号卓汇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 郭玉明(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653100

电话: 0877-6111105

签订日期: 2024年 1月 21日

附件 2：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适用于招投标业务项下附生效条件）

履约保函

（适用于招投标业务项下附生效条件）

编号: BH780824000001

致: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受益人)

法定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22号卓汇中心3楼

鉴于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收到关于新建文山至蒙自铁路施工监理WJL-1标段（项目）的编号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为保函申请人，中标通知书日期为2023年12月24日。在该中标通知书项下保函申请人与你方拟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订基础交易合同（下称“基础交易合同”）。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申请，特此开立以你方为受益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币种）壹佰捌拾陆万贰仟零叁拾元整（金额、大写）（下称“保函金额”）的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二、保函申请人应按照上述基础交易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违反上述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述要求的付款请求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函金额为限向你方支付相应款项：

（一）付款请求书须写明保函申请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声明及请求付款的金额，并声明该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二）付款请求书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付款请求书必须于本保函有效期截止日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北京时间: 17:00）前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送达我行。

三、本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及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而自动相应递减。

四、本保函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五、本保函开立后，自上述中标通知书项下的基础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为2030年7月27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函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开立日期: 2024年1月8日

合同版本号: SPDB202204

附件3：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人/（丙方）：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项目名称：新建文山至蒙自铁路施工监理 WMJL-1 标

项目地点：云南省文山州、红河州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铁集团关于在铁路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工作中强化落实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通知》（铁建设函〔2022〕194号）要求，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丙三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三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依据原铁路总公司与七大企业集团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建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的意见》（铁总建设〔2014〕283号），以下简称“283号文”）、原昆明铁路局关于印发《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实施办法》的通知（昆铁建〔2014〕472号，以下简称“472号文”）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丙方（包括甲、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贿赂，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
2.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5. 不得要求乙方为其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晋升职务或者不当获取报酬。
6. 不得指使、纵容甲方家庭成员、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7.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财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甲方联系电话：0871-66136521 丙方联系电话：0877-6111102），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8. 发现的乙方送钱送物行为，在报告本单位纪检组织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向乙方上级纪

检组织通报。

9. 对乙方提供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送收礼金礼品问题、行贿受贿等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10. 对于乙方反映的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单位、部门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其所在单位纪检组织报告，做好问题和线索移交。

二、乙方（含乙方项目人员及机关、区域指挥部等其他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丙方（包括甲、丙方在内的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含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的行贿。

2. 不得向甲、丙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丙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得为甲、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丙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丙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丙方违规提供车辆。

4. 不接受甲、丙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5. 不得为甲、丙方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晋升职务或者不当获取报酬。

6. 对甲、丙方及其个人、亲属、特定关系人索要财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组织（联系电话：0871-66102153）及甲、丙方的纪检组织报告。

7. 对甲、丙方提供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送收礼金礼品问题、行贿受贿等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8. 乙方对甲、丙方在内的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含家庭成员及亲属、特定关系人）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送收礼金礼品问题、行贿受贿等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按照甲、丙方及人员违反规定的有关责任和义务处理。

三、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和纪检组织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对于乙方及上级公司为不具备纪检组织的法人制公司的，由其法人承担相应义务及责任。

1. 甲、丙方向乙方索贿，甲、丙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主动向甲、丙方行贿，乙方向甲、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丙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丙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主动向甲、丙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甲、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三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4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三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5. 乙方不履行第 1 项义务，致使甲、丙方人员因受贿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 283 号、472 号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以签订合同的法人为处罚单位）在当期信用评价直接将其定为 C 级，乙方应当将行贿人员调离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市场；若一年内再次发生的，取消其在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 6 个月投标资格，当期信用评价定为 C 级。

6. 乙方不履行第 2 项义务，致使甲、丙方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 283 号、472 号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以签订合同的法人为处罚单位）取消其参与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 2 个月投标资格，乙方应当将其涉及人员调离该建设项目；若一年内再次发生的，取消其在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 6 个月投标资格，当期信用评价定为 C 级。

7. 乙方不履行第 3、4、5、6、7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当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信用评价中对乙方予以扣分。如违规违纪行为在项目竣工后被查处，乙方在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内有其他参评项目的，由昆明局集团公司在当期建设单位汇总结果中予以扣分。具体扣分标准执行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 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在当期信用评价全路汇总得分中对乙方予以扣分，每起扣 0.5 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丙三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纪法责任。

2. 由于三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三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三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28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三方应按照 283 号文规定，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

5.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以纪检组织等认定为依据，行贿行为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6. 乙方纪检组织发现乙方人员向甲、丙方行贿，或送礼金礼品，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及时向甲、丙方纪检组织通报的，经查实后视情节可减轻或免予违约责任追究。

7. 乙方因行贿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致使铁路建设受到重大损失，或不积极配合纪检组织等调查，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加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地址：昆明市西二环路高新区科业路新宏巷 39 号

法定代表人：魏钟（签章）

委托代理人：魏钟（签章）

电话：0871-66136579

电子邮箱：dianxgs@126.com

日期：2024.1.23

监理人：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公章）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南站新村 42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1-66124560

电子邮箱：sckfbztb@163.com

日期：2024.1.23

代建人：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单位公章）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 22 号卓汇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郭建明（签章）

委托代理人：郭建明（签章）

电话：0877-6111105

电子邮箱：dngsym@163.com

日期：2024.1.23

附件4：监理人办公、食宿承诺书

监理人办公、食宿承诺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我方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贵方委托履行新建文山至蒙自铁路施工监理WMJL-1 标监理工作。现就办公、食宿、交通自给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严格执行《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TB10402-2019）和《国铁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铁建设[2020] 77号）要求，自行解决监理人员办公、食宿、交通等事项。交通不便或项目沿线确有困难的，经贵方同意后，监理办公、食宿等事项可由施工企业协助解决，收费标准由我方与施工单位协商确定，不低于成本价。办公、食宿等费用由我方定期支付给施工单位。收费标准、缴费凭证复印件报贵方备案。

承诺人：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附件 5：监理人拟上场人员承诺书

监理人拟上场人员承诺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我方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贵方委托履行新建文山至蒙自铁路施工监理WMJL-1 标监理工作。现就拟上场人员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严格执行《国铁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项目监理管理工作的通知》（铁建设[2020] 77 号）要求，安排的拟上场监理人员均未在国铁集团“黑名单”公布期内、不良行为公布期内、个人扣分清退人员名单内。

承诺人：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附件 6：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我方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新建文山至蒙自铁路施工监理 WMJL-1 标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印发的《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确保铁路建设质量安全。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建设单位作出的处理。

1. 隧道初支、衬砌厚度和混凝土强度不足。
2. 隧道不按规定的办法和安全步距开挖。
3. 隧道施工不按规定开展围岩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有毒有害气体逸出的隧道不按专项方案开展监测。
4. 路基填料不符合设计要求，CFG 桩等地基处理检测不合格，边坡防护预应力锚索不按设计要求施工。
5. 桥梁桩基出现 III、IV 类桩和钢筋笼长度不足；站房钢结构构配件不合格；使用不合格电缆。
6. 现浇梁满堂支架、连续梁挂篮施工不进行专项设计，不按设计要求施工。
7. 监理人员旁站不到位或现场随意签认，第三方检测数据虚假不实。
8.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9. 转包和违法分包。
10. 内业资料弄虚作假。

承诺人：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任军伟

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